

证券代码：838757

证券简称：和众互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2017年修订版前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2017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本次新企业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；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